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 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川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7]第 4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第 14.2.16 条，经审查，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第 14.2.18 条的规定，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”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